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手術室護理員」招募

- 一、 工作地點：澎湖縣馬公市。
- 二、 甄試日期收件截止：俟收迄履歷後，辦理通知甄試事宜。
- 三、 招考職缺及條件：**【護理員】**
 1. 學歷：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高中(含)以上學校畢業。
 2. 具備證照：護士或護理師證照。
- 四、 工作性質：
病房(非門診之其他單位):工作需配合本院臨床病人收療並視情況支援其他病房或進行交叉訓練。
- 五、 薪資與福利：正式進用之護理員平均月薪 4 萬 5000 元以上(含地域加給及醫勤獎助金)，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發放標準，另有夜班費，每人每年有教育時數公假，本院員工享有健保、住院期間享有特別病房費優待，休假依勞基法規定，並提供宿舍(床位有限)。
- 六、 考試項目：
筆試及面試。
- 七、 錄取標準：
 1. 「筆試」及「面試」均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其中一項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計算總成績。
 2. 甄試成績佔率，筆試 70%、面試 30%之比率計算總分。
- 八、 檢附資料：
個人簡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明影本、證書影本、服務證明影本等。郵寄-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三總澎湖分院 醫務行政組收。
- 九、 一般規定：經考試通過但具有下列 1 至 6 項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者。
 5.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6.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十、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6-9211116#59932 醫務行政組人事官。(請於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時間內來電)。

護理員薪資與福利措施

一、福利津貼：

1. 離島津貼：每月可領 4,900 元(依規定調整)。
2. 休假補助費：最多可申領 16,000 元。
3. 年終獎金：每年有年終獎金(約 1.5 個月)。
4. 醫勤獎助金：於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發放原則：通過試用期後，平均每月醫勤獎金約 8,000-12,000 元。

5. 夜班費：

(1)三班制：小夜：500 元/天；大夜：700 元/天

(2)固定包班：小夜：700 元/天；大夜：900 元/天

二、保險：勞工保險。

三、工作時數：依據勞基法排班，每週 40 小時，工作時段需配合本院開診需求，如：夜診或例假日。

四、其他福利：本院員工享有健保、住院期間享有特別病房費優待，本院門診掛號費、員工配偶及直系親屬亦享有特殊之醫療優待。

五、休假方面：依勞動基準法給予。

六、住宿：

有提供員工宿舍，住宿無須付費（每月僅酌收清潔費及飲用水費用），內部附設有衛浴設備、投幣式洗衣機及烘乾機、曬衣場、微波爐、開飲機、電視機等設備。

七、簽約：通過試用期(3~4 個月)。

